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6破105号之一

申请人：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和解一案。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和解时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因原定的履行期限已过，无法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也无法提供新的和解协议草案。经查实，债务人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停产，其财产价值为872820.51元，负债总计20638932.29元，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经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请求终止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和解程序并宣告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自受理破产和解至今无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且于2025

年4月停产，已无和解的可能性，管理人经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后请求终止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和解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本院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二、宣告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胡柔燕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